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35號

債 權 人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債 務 人 張仲佑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貳仟柒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滯納金新臺幣肆仟伍佰元、違約金新臺幣參仟貳佰柒拾肆元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捌仟貳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滯納金新臺幣肆仟貳佰元、違約金新臺幣貳仟捌佰貳拾參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